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8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8月12日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2026-051），对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合作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未触及强制性披露的要求，尚无实质落地的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业务的金额、落地时间等，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具体协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可能的合作并非腾讯云向公司单方面采购产品和服务，还涉及公司向腾讯云采购产品和服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未产生收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具有排他性，合作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传闻，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坚持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8月12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6 汽车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3.40，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22。公司相关估值数据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近日关注到网络媒体上流传“中鼎股份与腾讯云达成战略合作 云+AI共筑制造业智能新基建”的报道，并于8月12日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对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合作情况进行说明：8月10日，公司与腾讯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算力集群投建与运营、算力中心液冷业务、采购腾讯云服务、AI应用合作方面展开合作，合作有效期为3年。前述协议仅为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尚无实质落地的合作内容，未达到强制信息披露标准。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算力集群投建与运营

双方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双方业务规划、相关资源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围绕算力服务、Token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2）算力中心液冷业务

双方在算力中心层面，就算力中心液冷业务开展合作。

（3）腾讯云服务

中鼎股份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与信息化建设需要，按需采购并使用腾讯云提供的云计算、存储、数据库等基础云服务。腾讯云将依托自身在产品体系、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能力，为中鼎股份提供云基础资源与服务。

（4）AI应用合作

中鼎股份在AI Factory建设中，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引入腾讯混元大模型、智能体等人工智能产品及能力，支撑中鼎股份智能化转型升级。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结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未触及强制性披露的要求，尚无实质落地的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业务的金额、落地时间等，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具体协议，能否就具体业务达成实质性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可能的合作并非腾讯云向公司单方面采购产品和服务，还涉及公司向腾讯云采购产品和服务，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未产生收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以及实施情况而确定；

公司与腾讯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具有排他性，合作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前期资金投入较大，协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传闻，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坚持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752.98万元，发行数量为6,075,298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8月18日（T日）至2032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24日至2032年8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8月18日（T日）。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丰茂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0,752.98万元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丰茂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834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5834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04,121,820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4,121,8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075,19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459”，配售简称为“丰茂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丰茂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丰茂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③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④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1459”，申购简称为 “丰茂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 “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丰茂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丰茂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752.9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60,752.98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8,225.89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8）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8月14日 星期五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年8月17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8月18日 星期二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8月19日 星期三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8月20日 星期四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8月21日 星期五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8月24日 星期一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姚瑞波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3,277,222,086.36	3,056,338,684.33
负债总额	1,775,285,232.82	1,602,085,842.7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16,801,204.03	1,544,493,341.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01,936,853.54	1,454,252,841.5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203,243,817.61	456,641,764.47
利润总额	-100,594,476.89	-58,532,107.22
净利润	-72,559,676.87	-47,684,012.00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8.4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80万股	7.80万股	2026年8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2026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1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000	-7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678,633	0	224,678,633
股份合计	224,756,633	-78,000	224,678,63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